

# 郑州市郑东新区智慧化数字市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CY-2024-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郑东新区智慧化数字市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期项目拟投资约 47492.22 万元, 二期项目拟投资约 41999.29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郑东新区智慧化数字市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代建单位招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郑东新区智慧化数字市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代建单位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项资质条件均视为满足投标要求:

- (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4) 为经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公司。

3.3 投标人人员资格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3.3.2 项目部人员要求: 具有与本项目管理相适应的造价、财务和建设工程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以上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按照本章“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承诺等资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套（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有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授权委托书留存原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正光北街招银大厦2号楼12楼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正光北街招银大厦2号楼12楼会议室）

####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郑东新区智慧化数字市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县区财政、专项债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智慧化数字市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代建单位招标。

2.2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范围：第一部分为郑东新区市政道路，包含众意路、九如路、商鼎路、郑汴物流通道、CBD 区域、高铁西广场、高铁东广场、鲲鹏小镇等；第二部分为滨水公园，包含熊耳河、南北运河、东运河、东风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多功能智慧灯杆 2570 基，现有灯杆智能化改造 970 基，滨河智慧庭院灯 1200 基，灯杆智慧信息屏 900 套，5G 宏基站 17 座，交流充电桩 530 套，储能电堆 120 套，综合管道 120000 米，大型多功能智慧城市驿站 20 套，小型智慧城市驿站 70 套，其他小型智慧城市家具 130 组，智慧市政物联感知系统 1 套；并利用灯杆、平安东区治安杆等新建、改造违停抓拍前端固定采集子系统、积水点预警采集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范围：第一部分为郑东新区市政道路，包含龙湖内环路、龙湖中环路、龙子湖内环路、平安大道、农业路等；第二部分为滨水公园，包含龙湖北岸、七里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多功能智慧灯杆 3120 基，滨河智慧庭院灯 1400 基，灯杆智慧信息屏 760 套，5G 宏基站 20 座，交流充电桩 800 套，储能电堆 100 套，综合管道 110000 米，大型多功能智慧城市驿站 17 套，小型智慧城市驿站 70 套，其他小型智慧城市家具 124 组；并利用灯杆、平安东区治安杆等新建、改造违停抓拍前端固定采集子系统、积水点预警采集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4 招标范围：选择建设实施代建人，由中标的代建单位办理本项目的计划、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用电、市政公用设施接用及施工等报批手续，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确定代建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2.5 工期要求：签订代建合同后至所有代建工作完成为止。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通过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2.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项资质条件均视为满足投标要求：

- (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4) 为经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公司。

3.3 投标人人员资格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3.3.2 项目部人员要求：具有与本项目管理相适应的造价、财务和建设工程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以上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4:30~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地点：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正光北街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楼）。

4.3 方式：投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按照本章“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承诺等资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套（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有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授权委托书留存原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正光北街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楼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他

本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86 号

联系人：张杨

联系方式：18237176627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光北街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393721107

邮箱：zhcyxmglyxgs@163.com

2024 年 2 月 1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86 号

联 系 人：张杨

电 话：182371766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正光北街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393721107

电子邮件：zhcy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